



第六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4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卡佳·佩尔曼女士(芬兰)

一. 引言

1. 第五委员会此前在项目 124 下向大会提出的建议见委员会有关报告，文号为 A/60/608 及 Corr. 1 和 Add. 1-3。
2. 第五委员会在 2006 年 6 月 27 日和 30 日第 64 和 66 次会议上恢复审议该项目。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的过程中所作的发言和发表的意见，反映在有关简要记录 (A/C.5/60/SR.64 和 66) 中。
3. 在进一步审议这个项目时，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大会和(或)安全理事会授权的特别政治任务、斡旋和其他政治举措费用估计数的报告：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 (A/60/585/Add. 3)；
 - (b) 秘书长关于大会和(或)安全理事会授权的特别政治任务、斡旋和其他政治举措费用估计数的报告 [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联合国东帝汶办事处] (A/60/585/Add. 4)；
 - (c)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A/60/7/Add. 39 和 41)。

二. 决议草案 A/C.5/60/L.63 的审议经过

4. 在 6 月 30 日第 66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主席根据纳米比亚代表协调的非正式协商提出的决议草案，题为“大会和(或)安全理事会授权的特别政治任务、斡旋和其他政治举措的估计费用” (A/C.5/60/L.63)。



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5/60/L. 63(见第 6 段)。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6.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大会和(或)安全理事会授权的特别政治任务、斡旋和其他政治举措的估计费用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大会和(或)安全理事会授权的特别政治任务、斡旋和其他政治举措的估计费用的报告¹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

2.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²

3. 重申其 2006 年 5 月 8 日第 60/255 号决议第一节的有关规定,并请秘书长确保充分实施这些规定;

4. 核准联合国阿富汗特派团 2006 年 4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预算毛额 59 647 600 美元(净额 54 744 100 美元)、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 2006 年 6 月 16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预算毛额 18 971 400 美元(净额 17 020 000 美元)和联合国东帝汶办事处 2006 年 6 月 21 日至 8 月 31 日期间的预算毛额 5 776 200 美元(净额 5 253 500 美元);

5. 注意到在已为这三个特派团批准的经费中有未支配余额共计 6 043 400 美元;

6. 决定核准转用 51 908 500 美元,即在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3 款(政治事务)下为特别政治任务批准的经费的未支配余额;

7. 又决定根据 1986 年 12 月 19 日第 41/213 号决议附件一第 11 段规定的程序,在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3 款(政治事务)下批款 19 065 700 美元、在第 35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下批款 7 377 600 美元,后者由收入第 1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下相应的款额抵消。

¹ A/60/585/Add. 3 和 Add. 4。

² A/60/7/Add. 39 和 Add. 41。